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

**项目编号：BIECC-23CG0046**

**采购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27871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2787115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_Toc12787115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_Toc12787116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_Toc1278712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2787122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IECC-23CG0046

2.项目名称：“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0.235万元，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外资专场、欧洲专场） | 48.13 | 2场 | 举办招商推介系列活动，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2 |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 | 72.105 | 3场 | 举办招商推介系列活动，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11000023210200036826-XM00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3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604会议室

3.磋商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方式：1）现场购买：（现金或电汇，如若电汇，请**现场**提供汇款凭证）

2）电汇购买：[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baodujia@biecc.com.cn](mailto: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 ，邮件主题请务必填写：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发完邮件后请打磋商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电汇、网银或邮购，标书款必须于2023年3月3日16:30前到账。若需邮寄纸质版磋商文件，须加付邮费100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下载方式：登陆[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 “标书下载”（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506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506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提交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5.届时请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6.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7.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8层西侧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891536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崔云龙、鲍杜佳，010-63256361转61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云龙、鲍杜佳

电 话：010-63256361转61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包、02包招商推介活动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响应报价1.5%。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崔云龙、鲍杜佳，010-63256361转617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二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 否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01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
| 1.1 | **基本情况：**  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等，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5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分。 | 0-3 |
| 1.2 | **相关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 | 0-10 |
| 1.3 | **项目团队人员：**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策划组织类似活动的履历优秀、经验丰富，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人员数量充足、针对性强得7分；  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5分；  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 | 0-7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
| 2.1 | **整体策划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策划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具体、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30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22分；  方案较为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4分；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30 |
| 2.2 | **服务保证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服务保证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具体、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5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12分；  方案较为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8分；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2.3 | **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宣传推广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具体、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0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8分；  方案较为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6分；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2.4 | **参会企业邀请方案及项目对接保障：** 根据采购需求，整合外资企业资源，提供拟邀请目标企业方案及名单并承诺，外资专场不少于300家符合要求的企业线上线下参会（线下100家），欧洲专场不少于150家符合要求的企业线上线下参会，并对推介成果进行梳理，挖掘有效项目信息，提供符合线下参会人员要求的场地和全年外资项目资源对接服务方案。  方案、名单及场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5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15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
| 3.1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0-10 |

**本项目02包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
| 1.1 | **基本情况：**  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等，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5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分。 | 0-3 |
| 1.2 | **相关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担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 | 0-10 |
| 1.3 | **项目团队人员：**  综合考察项目负责人策划组织类似活动的履历优秀、经验丰富，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人员数量充足、针对性强得7分；  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5分；  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 | 0-7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
| 2.1 | **整体策划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策划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具体、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30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22分；  方案较为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14分；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30 |
| 2.2 | **服务保证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服务保证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具体、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5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12分；  方案较为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8分；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2.3 | **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宣传推广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具体、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0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8分；  方案较为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6分；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2.4 | **参会企业邀请方案及项目对接保障：**  根据采购需求，整合外资企业资源，提供拟邀请目标企业方案及名单并承诺，每场活动不少于150家符合要求的企业线上线下参会，并对推介成果进行梳理，挖掘有效项目信息，提供符合线下参会人员要求的场地和全年外资项目资源对接服务方案。  方案、名单及场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5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0-15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
| 3.1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0-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包：**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外资专场、欧洲专场）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48.13万元，2场。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服务地点**

北京市

**二、项目背景**

为做好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有效吸引境外广大投资者，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北京重点发展产业，推动高质量项目落地首都。通过举办“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面向符合首都城市功能战略定位的外资企业开展招商推介，宣传推介北京政策措施、营商环境和产业项目，引导带动更多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产业来京发展。

**三、总体需求**

分别围绕科技创新、数字经济、集成电路、高端制造、国际商务以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城市建设等北京发展重点，在北京市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及活动的整体策划、会场布置及搭建、宣传推广、会议服务保障会议邀请、境外企业邀请及项目对接保障等及其它双方沟通确认过的执行要求。

**四、活动内容**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外资专场、欧洲专场）

时间： 2023年3月至12月期间举办，以采购方正式通知为准。

地点：北京市

规模：举办2场活动，外资专场参会人员线下不少于100人，线上不少于200人，欧洲专场参会人员线下不少于50人，线上不少于100人。

**五、技术要求**

**1.活动的总体内容策划**

1.1 每场活动需进行总体内容策划，包括整体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整体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及实施要围绕活动主题和目标进行，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1.2 每场活动邀请函、海报、宣传稿等相关文稿的起草、修改、完善和翻译。

1.3 完成每场活动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企业参会及现场组织工作。主要但不限于组织邀请采购人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企业参会。每场活动举办前，外资专场提供不少于330家，欧洲专场提供不少于200家的拟邀请参加活动的当地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商协会名单和及背景介绍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列入拟邀请名单（以下简称“审定名单”）。

1.4 邀请审定名单中的企业和商协会参加本场活动。活动开始前2天，外资专场提供不少于300家、欧洲专场提供不少于150家的报名参会的企业和商协会代表名单及联系方式。活动当天，外资专场保证不少于300家、欧洲专场保证不少于150家企业、商协会代表线上线下参加活动。（所有报名、参会的企业和商协会均在审定名单内，联系方式包含邮箱和电话）。

1.6 根据需求邀请国内外高级别嘉宾或知名人士参会并发表演讲。

**2.活动会场的租赁、搭建及布置**

2.1 提供会议场地，外资专场能够容纳线下100人，欧洲专场能够容纳线下50人。

2.2 每个会场功能划分：设置签到区、主席台区、坐席区及摄影摄像和AV操作区。根据每个场地面积以及内容合理布置会场。

2.3 每个会场摄像设备、照明及人员配备：根据场地实际配备，主要但不限于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等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技术支持，并完成相关物料运输、会务资料证件印制、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等。

**3.邀请媒体参会并进行宣传报道**

3.1 负责每场推介活动宣传报道的文稿起草、修订及流程把控，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会刊、执行流程等。

3.2 提供每场推介活动在媒体平台的预热推广、会议现场推广等。

3.3 每场推介活动邀请5家媒体进行传播，其中不少于1家国家级媒体。至少邀请3家媒体到场参会并进行文章报道，每场活动发布至少30篇稿件。

**4.会务服务**

4.1 提供摄影摄像服务。对每个会场全景、嘉宾全景、发言领导特写等拍摄。

4.2 会前服务。每个会场设计并制作PC端电子邀请函，会前发送3轮或以上活动邀请函和参会提醒，覆盖到全部邀请对象（名单由双方协定），根据需要至少安排3人负责参会人员的咨询服务，会前提供参会人员相关情况。

4.3 会场服务。每个会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接待、引导、签到，提供速记服务和外籍人士的翻译服务等。

4.4 会后提供数据分析。对有投资意向的参会企业进行追踪跟进服务，外资专场活动提供不少于10条，欧洲专场提供不少于6条符合北京城市功能战略定位的投资项目信息。每场活动结束后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该场活动的策划方案、设计文稿、邀请名单、活动影像、会场速记稿、宣传报道稿件、投资项目信息等所有与活动相关的资料、成果，每场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4.5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全年协助开展的相关工作**

5.1 全年持续协助开展与重点外资来源地国家地区接洽联系，收集梳理来京投资的项目信息，协助组织境内外项目方开展对接洽谈，同时在云推介活动后协助开展项目跟踪对接。

5.2 为促进项目落地提供相关服务。项目溯源,通过目标国别渠道机构及合作伙伴，对项目信息进行溯源，对项目信息资料翻译，并对项目真实性做出初步判断；项目调研及筛选，对目标国别项目做深度调研，了解企业资质、意向、投资诉求等，并对项目进行筛选；项目评价，对筛选项目进行评价；会后项目对接与跟踪服务，会后项目跟踪与对接，促进项目落地。

**6.参照标准及规范**

6.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6.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92

6.3本项目实施可能涉及的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以上标准。

**7. 其他要求**

7.1供应商应制定活动整体方案，注明各项工作展开的时间节点（包括活动内容设计、设计工作时间、进场搭建时间、完成时间、彩排时间）。

7.2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以下文件：

活动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全年外资项目对接方案、现场管理、服务承诺和经费预算等。

**六、其他要求**

如因采购人工作变更需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02包：**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72.105万元，3场。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服务地点**

北京市

**二、项目背景**

为做好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有效吸引境外广大投资者，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北京重点发展产业，推动高质量项目落地首都。通过举办“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面向符合首都城市功能战略定位的外资企业开展招商推介，宣传推介北京政策措施、营商环境和产业项目，引导带动更多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产业来京发展。

**三、总体需求**

分别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创新、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制造、商务服务、金融等产业，以及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城市建设以及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等北京发展重点，在北京市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及活动的整体策划、会场布置及搭建、宣传推广、会议服务保障会议邀请、境外企业邀请及项目对接保障等及其它双方沟通确认过的执行要求。

**四、活动内容**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

时间： 2023年3月至12月期间举办，以采购方正式通知为准。

地点：北京市

规模：举办3场活动，每场活动参会人员线下不少于50人，线上不少于100人。

**五、技术要求**

**1.活动的总体内容策划**

1.1 每场活动需进行总体内容策划，包括整体活动方案策划、活动流程整体策划、重点环节设计等。总体设计策划及实施要围绕活动主题和目标进行，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1.2 每场活动邀请函、海报、宣传稿等相关文稿的起草、修改、完善和翻译。

1.3 完成每场活动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企业参会及现场组织工作。主要但不限于组织邀请采购人主导产业企业参会。每场活动举办1周前，提供不少于200家的拟邀请参加活动的当地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商协会名单和及背景介绍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列入拟邀请名单（以下简称“审定名单”）。

1.4 邀请审定名单中的企业和商协会参加本场活动。每场活动开始前7天，提供不少于170家的报名参会的企业和商协会代表名单及联系方式。每场活动当天，保证不少于150家企业、商协会代表线上线下参加活动。（所有报名、参会的企业和商协会均在审定名单内，联系方式包含邮箱和电话）。

1.6 根据需求邀请国内外高级别嘉宾或知名人士参会并发表演讲。

**2.活动会场的租赁、搭建及布置**

2.1 提供能够容纳线下不少于50人的活动场地。

2.2 每个会场功能划分：设置签到区、主席台区、坐席区及摄影摄像和AV操作区。根据每个场地面积以及内容合理布置会场。

2.3 每个会场摄像设备、照明及人员配备：根据场地实际配备，主要但不限于音响设备、灯光设备等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技术支持，并完成相关物料运输、会务资料证件印制、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等。

**3.邀请媒体参会并进行宣传报道**

3.1 负责每场推介活动宣传报道的文稿起草、修订及流程把控，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会刊、执行流程等。

3.2 提供每场推介活动在媒体平台的预热推广、会议现场推广等。

3.3 每场推介活动邀请5家媒体进行传播，其中不少于1家国家级媒体。至少邀请3家媒体到场参会并进行文章报道，每场活动发布至少30篇稿件。

**4.会务服务**

4.1 提供摄影摄像服务。对每个会场全景、嘉宾全景、发言领导特写等拍摄。

4.2 会前服务。每个会场设计并制作PC端电子邀请函，会前发送3轮或以上活动邀请函和参会提醒，覆盖到全部邀请对象（名单由双方协定），根据需要至少安排3人负责参会人员的咨询服务，会前提供参会人员相关情况。

4.3 会场服务。每个会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接待、引导、签到，提供速记服务和外籍人士的翻译服务等。

4.4 会后提供数据分析。对有投资意向的参会企业进行追踪跟进服务，每场活动提供不少于6条符合北京城市功能战略定位的投资项目信息。每场活动结束后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该场活动的策划方案、设计文稿、邀请名单、活动影像、会场速记稿、宣传报道稿件、投资项目信息等所有与活动相关的资料、成果，每场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4.5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全年协助开展的相关工作**

5.1 全年持续协助开展与重点外资来源地国家地区接洽联系，收集梳理来京投资的项目信息，协助组织境内外项目方开展对接洽谈，同时在云推介活动后协助开展项目跟踪对接。

5.2 为促进项目落地提供相关服务。项目溯源,通过目标国别渠道机构及合作伙伴，对项目信息进行溯源，对项目信息资料翻译，并对项目真实性做出初步判断；项目调研及筛选，对目标国别项目做深度调研，了解企业资质、意向、投资诉求等，并对项目进行筛选；项目评价，对筛选项目进行评价；会后项目对接与跟踪服务，会后项目跟踪与对接，促进项目落地。

**6.参照标准及规范**

6.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6.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92

6.3本项目实施可能涉及的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以上标准。

**7. 其他要求**

7.1供应商应制定活动整体方案，注明各项工作展开的时间节点（包括活动内容设计、设计工作时间、进场搭建时间、完成时间、彩排时间）。

7.2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以下文件：

活动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全年外资项目对接方案、现场管理、服务承诺和经费预算等。

**六、其他要求**

如因采购人工作变更需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01包：**

“两区”政策海外招商推介活动委托服务合同

（外资专场和欧洲专场）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8层西侧

电话：010-89153694

传真：010-89153784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顺利开展“两区”政策海外招商推介外资专场和欧洲专场活动（共计2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供每场推介活动线上和线下的活动协助策划、宣传推广、会场布置及搭建、会议服务保障、境外企业邀请、项目对接保障等服务以及其它双方沟通确认过的执行要求，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需按照如下要求完成合同事项：

1.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活动计划及各项要求，分别完成每场活动的协助策划、宣传推广、会场布置及搭建、会议服务保障、境外企业邀请、项目对接保障等服务以及其它双方沟通确认过的执行要求。会议邀请、组织及策划实施要围绕活动主题和目标进行，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每场活动邀请函、海报、宣传报道等相关文稿的起草、修改与完善。

3.做好会场布置搭建及运营保障，主要但不限于做好会场布置、设备安装调试、背板搭建、同传翻译安排、导播摄像安排、视频会议平台和网络宽带保障、境内外代表线上线下参会保障等工作，为顺利开展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4.完成定向邀请相关企业参会及相关组织工作。每场活动举办前，按照甲方提出的产业要求或特定范围要求，提供拟邀请参加该活动的当地指定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商协会名单及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机构）名称、行业类别、企业简介等信息），由甲方从企业资产规模、本产业领域内发展情况、本产业领域发展潜力等方面对该名单进行审核。乙方提供的拟邀请参会名单中的当地指定产业链龙头企业、机构和商协会，外资专场线下不少于120家，线上不少于210家，欧洲专场线下不少于70家，线上不少于130家。

5.按照甲方审定的拟邀请参加每场活动指定企业、机构和商协会名单（以下简称“审定名单”）以及甲方审定的邀请函，负责邀请审定名单中的企业、机构和商协会参加相应场次的“两区”政策海外招商推介专场活动。

6.活动开始前2天，外资专场提供不少于300家，欧洲专场提供不少于150家报名参加该场次的企业、机构和商协会代表名单（均在审定名单内，包含企业（机构）名称、行业类别、参会人姓名及职务、邮箱、电话等信息）。活动当天，外资专场确认保证至少300家，欧洲专场保证至少150家企业、机构和商协会代表参会，并提供最终的参会代表名单（参会代表所在企业、机构和商协会均在审定名单中）；确保这些代表届时参会，如有变动须于活动前及时告知甲方。

7.由乙方提供的活动举办场地（甲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需满足线下参会人员需求。

8.按照甲方要求与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9.每场活动至少邀请5家媒体进行传播，其中不少于1家国家级媒体。至少邀请3家媒体到场参会并进行文章报道，每场活动发布至少30篇稿件。

10.每场活动结束之后，对参加代表进行跟踪联系，了解掌握参会代表所在企业投资北京的意向。外资专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10个参会企业拟在京投资的有效项目信息；欧洲专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个参会企业拟在京投资的有效项目信息。

11.每场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活动成果的整理与汇总，并报给甲方；每场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书面的本场活动总结，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12.如甲方邀请审定名单外的其它企业和商协会参加本场活动，乙方应提供参加活动的服务，确保这些代表能够参加活动，甲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13.全年持续协助开展与重点外资来源地国家地区接洽联系，收集梳理来京投资的项目信息，协助组织境内外项目方开展对接洽谈，云推介活动后协助开展项目跟踪对接，为促进项目落地提供相关服务。

1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完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开展本协议书第一条所列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依据本协议书第一条工作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外资专场和欧洲专场（共计2场）活动委托服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外资专场活动委托服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欧洲专场活动委托服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如本项目需经财政审计，最终结算结果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2.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预付款为合同费用总额的50%（外资专场活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欧洲专场活动为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首付款，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乙方按时序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目标且活动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场活动的剩余款项。乙方在协议期结束时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退回已支付的未完成场次的费用。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按照附件明细完成对应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达到甲方的相应项目的付款条件。乙方仅为相应项目的完成所作的准备工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制图、复印、打印、交通等费用（《费用明细表》外的任何费用），乙方认可即便产生相应支出，亦不构成达到甲方的相应项目的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项目的款项。

4.乙方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的部分，甲方不支付相应乙方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任务，甲方将按比例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各项扣除款分别计算并可累计：

（1）按照“第一条、第4项”约定，乙方提供的拟邀请参会的当地指定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商协会经甲方审定后，外资专场线下少于120家，线上少于210家，欧洲专场线下少于70家，线上少于130家，线上和线下参加企业数量只要有一条不达标，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计算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2）按照“第一条、第6项”约定，乙方提供的确认报名参会的当地指定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商协会，外资专场线下少于100家，线上少于200家，欧洲专场线下少于50家，线上少于100家，线上和线下参加企业数量只要有一条不达标，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计算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3）按照“第一条、第9项”约定，乙方提供有效项目信息外资专场少于10个，欧洲专场少于6个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计算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5.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仅负责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

6.如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7.乙方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行名称：

8.发票开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

**第四条** 著作权归属

1.乙方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需要利用或主要利用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影像等所制作的所有作品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著作权项下权利供第三方或自己使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执行的影像记录、工作纪实等资料，著作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将影像资料未经甲方授权公之于众，不得将核心内容应用在与甲方或本项目无关的情形中。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每场活动结束后，经甲方对该场活动进行评估后认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活动效果等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未完成场次的首付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委托事项或所提供的素材含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

（2）甲方无合理理由不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的。

4.甲乙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对方催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以及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任何一方欲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终止或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延迟或无法全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3.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到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4.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如乙方尚未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已经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相关费用凭证的，则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5.在合同终止前，双方均需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如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应付合同金额，应从违约之日，每天按延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提交的文件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不符合甲方委托事项的失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对失误进行补充执行；

5.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外资专场和欧洲专场活动的邀请组织策划实施。乙方保证于活动开始前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下的工作及所需达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一天，依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若乙方在活动开始前2日，由于乙方原因仍未完成活动策划、邀请等相关工作或完成的工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以上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终止的，不影响对该方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的持续计算。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出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北京签字、盖章。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1.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外资专场和欧洲专场活动费用明细表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费用明细表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费用明细表

（外资专场和欧洲专场，共计2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明细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 | 预计完成时间 | 备注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外资专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欧洲专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02包**

“两区”政策海外招商推介活动委托服务合同

（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8层西侧

电话：010-89153694

传真：010-89153784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顺利开展“两区”政策海外招商推介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活动（共计3场，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提供每场推介活动线上和线下的活动协助策划、宣传推广、会场布置及搭建、会议服务保障、境外企业邀请、项目对接保障等服务以及其它双方沟通确认过的执行要求，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需按照如下要求完成合同事项：

1.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活动计划及各项要求，分别完成每场活动的协助策划、宣传推广、会场布置及搭建、会议服务保障、境外企业邀请、项目对接保障等服务以及其它双方沟通确认过的执行要求。会议邀请、组织及策划实施要围绕活动主题和目标进行，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2.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每场活动邀请函、海报、宣传报道等相关文稿的起草、修改与完善。

3.做好会场布置搭建及运营保障，主要但不限于做好会场布置、设备安装调试、背板搭建、同传翻译安排、导播摄像安排、视频会议平台和网络宽带保障、境内外代表线上线下参会保障等工作，为顺利开展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4.完成定向邀请相关企业参会及相关组织工作。每场活动举办前7天，按照甲方提出的产业要求或特定范围要求，提供拟邀请参加该活动的当地指定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商协会名单及相关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机构）名称、行业类别、企业简介等信息），由甲方从企业资产规模、本产业领域内发展情况、本产业领域发展潜力等方面对该名单进行审核。乙方提供的拟邀请参会名单中的当地指定产业链龙头企业、机构和商协会，每场活动线下不少于70家，线上不少于130家。

5.按照甲方审定的拟邀请参加每场活动指定企业、机构和商协会名单（以下简称“审定名单”）以及甲方审定的邀请函，负责邀请审定名单中的企业、机构和商协会参加相应场次的“两区”政策海外招商推介专场活动。

6.每场活动开始前7天，提供不少于170家报名参加该场次的企业、机构和商协会代表名单（均在审定名单内，包含企业（机构）名称、行业类别、参会人姓名及职务、邮箱、电话等信息）。每场活动当天，确认保证至少150家企业、机构和商协会代表参会，并提供最终的参会代表名单（参会代表所在企业、机构和商协会均在审定名单中）；确保这些代表届时参会，如有变动须于活动前及时告知甲方。

7.由乙方提供活动举办场地（甲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需满足线下参会人员需求。

8.按照甲方要求与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9.每场活动至少邀请5家媒体进行传播，其中不少于1家国家级媒体。至少邀请3家媒体到场参会并进行文章报道，每场活动发布至少30篇稿件。

10.每场活动结束之后，对参加代表进行跟踪联系，了解掌握参会代表所在企业投资北京的意向。每场活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个参会企业拟在京投资的有效项目信息。

11.每场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活动成果的整理与汇总，并报给甲方；每场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书面的本场活动总结，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12.如甲方邀请审定名单外的其它企业和商协会参加本场活动，乙方应提供参加活动的服务，确保这些代表能够参加活动，甲方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13.全年持续协助开展与重点外资来源地国家地区接洽联系，收集梳理来京投资的项目信息，协助组织境内外项目方开展对接洽谈，云推介活动后协助开展项目跟踪对接，为促进项目落地提供相关服务。

1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完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开展本协议书第一条所列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按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依据本协议书第一条工作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共计3场）活动委托服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日本专场活动委托服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韩国专场活动委托服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港台新专场活动委托服务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如本项目需经财政审计，最终结算结果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2.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预付款为合同费用总额的50%（日本专场活动为人民币 元，大写： ；韩国专场活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港台新专场为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首付款，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乙方按时序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目标且活动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场活动的剩余款项。乙方在协议期结束时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退回已支付的未完成场次的费用。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按照附件明细完成对应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达到甲方的相应项目的付款条件。乙方仅为相应项目的完成所作的准备工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制图、复印、打印、交通等费用（《费用明细表》外的任何费用），乙方认可即便产生相应支出，亦不构成达到甲方的相应项目的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项目的款项。

4.乙方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的部分，甲方不支付相应乙方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任务，甲方将按比例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各项扣除款分别计算并可累计：

（1）按照“第一条、第4项”约定，乙方提供的拟邀请参会的当地指定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商协会经甲方审定后，每场活动线下少于70家，线上少于130家，线上和线下参加企业数量只要有一条不达标，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计算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2）按照“第一条、第6项”约定，乙方提供的确认报名参会的当地指定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商协会，每场活动线下少于50家，线上少于100家，线上和线下参加企业数量只要有一条不达标，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计算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3）按照“第一条、第9项”约定，乙方提供有效项目信息每场活动少于6个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计算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5.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仅负责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

6.如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7.乙方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行名称：

8.发票开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

**第四条** 著作权归属

1.乙方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需要利用或主要利用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影像等所制作的所有作品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著作权项下权利供第三方或自己使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执行的影像记录、工作纪实等资料，著作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将影像资料未经甲方授权公之于众，不得将核心内容应用在与甲方或本项目无关的情形中。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每场活动结束后，经甲方对该场活动进行评估后认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作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活动效果等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未完成场次的首付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委托事项或所提供的素材含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

（2）甲方无合理理由不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的。

4.甲乙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对方催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以及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任何一方欲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终止或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延迟或无法全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3.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到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4.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如乙方尚未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已经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相关费用凭证的，则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5.在合同终止前，双方均需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如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应付合同金额，应从违约之日，每天按延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提交的文件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不符合甲方委托事项的失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对失误进行补充执行；

5.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活动的邀请组织策划实施。乙方保证于活动开始前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下的工作及所需达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一天，依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若乙方在活动开始前2日，由于乙方原因仍未完成活动策划、邀请等相关工作或完成的工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以上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终止的，不影响对该方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的持续计算。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出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北京签字、盖章。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1.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活动费用明细表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指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费用明细表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费用明细表

（日本、韩国、港台新专场，共计3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明细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 | 预计完成时间 | 备注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日本专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韩国专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两区”政策海外云推介活动港台新专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12.2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对近5年，自2018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12.3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 01包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整体策划方案
2. 服务保证方案
3. 宣传推广方案
4. 参会企业邀请方案及项目对接保障

注： 02包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整体策划方案
2. 服务保证方案
3. 宣传推广方案
4. 参会企业邀请方案及项目对接保障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